

证券代码：831627

证券简称：力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提供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并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当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提供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并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p>
第九十二条	第九十二条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无</p>	<p>（增加）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二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p>
<p>无</p>	<p>（增加）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六十八条</p> <p>.....</p> <p>（六）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决策程序</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p>	<p>第一百七十条</p> <p>.....</p> <p>（六）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决策程序</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p>

<p>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等文件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三、备查文件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